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舟山)建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PHC
大管桩年产 64 万延米智慧化产业园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铁建港航局集团（舟山）建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1 概述

中基日造重工有限公司（原舟山中基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新港大道 87 号，已建成预装车间、总装车间、辅机房、仓库、生产辅助楼、变电站、码头等。因经营不善，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裁定中基日造重工有限公司破产。

2023 年 7 月，中铁建港航局集团（舟山）建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拍卖获得中基日造重工有限公司（原舟山中基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新港大道 87 号的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拟投资 76000 万元，对厂区原建构筑物实施改造后建成 PHC 管桩生产车间、预制墩身生产车间、办公楼、宿舍楼、食堂等配套设施，新建钢筋加工车间、节段梁厂、砂石料堆场、管桩半成品堆存场，建成 3 条 PHC 管桩生产线、1 条预制节段梁生产线和 1 条预制墩身生产线。同时对原有 1000 吨级港池式码头进行修复，并对码头所在海域进行疏浚（疏浚量 9.7 万 m³），用于本项目产品出运。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PHC 管桩 51 万延米、节段梁 1500 片和预制墩身 700 片，码头出运量 30 万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 号）以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 [2018]10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环评期间，按有关法律、规章和浙江省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2 环评编制期间公示情况

无。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无。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舟山）建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PHC 大管桩年产 64 万延米智慧化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不含涉密内容）已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环评单位网站 <http://www.zjzhouhuan.com> 公开, 说明材料(公开页面截图)如下:



5.2 公开方式

本次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开的方式。

网络公开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在中铁建港航局集团（舟山）建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PHC 大管桩年产 64 万延米智慧化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阶段已依法开展了公众

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铁建港航局集团(舟山)建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PHC 大管桩年产 64 万延米智慧化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铁建港航局集团(舟山)建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舟山)建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 月 12 日

